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張婷雅
電話：04-7531422
電子郵件：ya0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字第1140006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00688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0688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手作品之定義及得否販售手作品之判斷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2號函辦理，併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入文
2025/01/08
10:45:53
交換章